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2024 年〈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運輸署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起向登記車主、駕駛執照及各類牌照和許可證的持有人（「相關人士」）收集電子聯絡方式，以作執行交通法例用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了《2024 年〈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A），指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為《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修訂條例》」）中有關賦權運輸署署長向相關人士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的各項條文以及當中部份改進法例用字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理據

政策目標

2. 現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可以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向涉及指定交通違例事項或罪行的責任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現行的法例規定，通知書須當面交予掌管涉事車輛的人或固定於涉事車輛上，又或以郵遞方式送達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

3. 政府致力推行「智慧出行」，通過科技應用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整體效率，其中一環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書。由於法例並未容許警務處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書，因此政府必須修改法例，方可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為此，《2024年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制定，為警務處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書提供法律基礎。長遠而言，新措施可望有助司機培養更佳的駕駛態度，從而減少事故，提升道路安全和紓緩擠塞。

《2024年修訂條例》分階段開始實施

4. 為推行電子交通執法，運輸署會首先向相關人士收集電子聯絡方式（即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供警務處在稍後開始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書。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現首先指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2024年修訂條例》中有關賦權運輸署署長向相關人士收集電子聯絡方式的各項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2024年修訂條例》中部份改進法例用字的條文亦會在同日開始實施。

5. 《2024年修訂條例》中其餘條文（主要涉及警務處可藉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書及賦權警務處處長以新的通知書格式取代現有通知書格式等事項）在現階段未納入《生效日期公告》，是因為需要在電子交通執法推行之前，保留現行通知書的訂明格式¹。此外，警務處正積極為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專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最後的測試和優化，並在推行前向公眾作出足夠的宣傳教育工作，再訂定開始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的日期。按照早前向立法會報告的時間表，政府計劃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就其餘條文訂立另一份關於生效日期的公告提交立法會，以期讓其餘條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開始實施，確保電子交通執法得以有序和順利地實施。

¹ 《2024年修訂條例》第28(2)和51(2)條將廢除現行法例下通知書的訂明格式；而根據《2024年修訂條例》第21和43條將加入的第237章新訂第26條及第240章新訂第11A條，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新的通知書格式。

《生效日期公告》

6. 現根據《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年第13號)第1(2)條，指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1部；
- (b) 第53、61、62、63及64條；及
- (c) 第7及8部。

7.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立法程序完成後，有關條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付諸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

9. 在推行新措施前，運輸署將會作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市民在辦理牌證申請時須提供其有效電子聯絡方式和適時通知運輸署其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更新的法定責任，以及如何就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進行驗證，以證明有關電子聯絡方式能聯絡該名申請人。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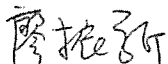
《2024年〈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4年〈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年第13號)第1(2)條，指定2024年11月18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部；
- (b) 第53、61、62、63及64條；
- (c) 第7及8部。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4年7月2日